

周伟民 唐玲玲

论东方诗化 意识流小说



周伟民 唐玲玲

论东方诗化 意识流小说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东方诗化意识流小说:香港作家刘以鬯研究/周伟民,
唐玲玲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9

ISBN 7-5004-2106-0

I. 论… I. ①周… ②唐… III. 小说-文学研究-中国
-当代 IV. I2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2976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永泰科技发展公司照排 新华书店经销
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5 插页:3

字数:219 千字 印数:1—2000 册

定价:19.00 元



1988 年 11 月，刘以鬯参加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五次代表大会



1994 年 1 月，刘以鬯（左二）在台湾“两岸三边华文小说研讨会”上发言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香港真正的作家”	(6)
第二章 文学创作理念	(24)
第三章 透视心灵的东方诗化的意识流小说—— 《酒徒》	(39)
第四章 道道地地的香港文学——《陶瓷》和 《岛与半岛》	(76)
第五章 色彩绚烂的珠玉 ——短篇小说、故事新编和三部译作	(97)
第六章 优秀文学评论家的品格——求真求确、 “看树看林”	(142)
第七章 刘以鬯与香港文学	(184)
第八章 不是结束语	(206)
附 录:	
一 西方的铺路石与东方的艺术探索者 ——乔伊斯与刘以鬯的意识流小说 比较研究	(216)
二 刘以鬯著译系年	(242)
三 评论文章目录索引	(259)

导 论

华洋杂处；或者典雅地说，中西交汇，是最近一个半世纪以来香港社会的特征。这一点，决定了香港文化的内涵的多元性。东方的、西方的、古典的、现代的、殖民地的或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构成了一个商业发达、资讯快捷、生活繁富、物质丰盛的社会，但同时又造就了一个物欲横流、媒体膨胀的畸形环境。在香港这样一个国际大都会里，人们有着特殊的城市欢乐与痛苦；文学怎样？1927年，鲁迅到香港讲演，他以哲人的睿智，判断香港不会成为文化上的“沙漠之区”；1935年，胡适在香港大学讲演，希望“香港成为南方的一个新文化中心”。六七十年来，许多著名的作家、艺术家和文化人，如许地山、茅盾、萧红、徐訏、曹聚仁、叶灵凤、黄谷柳、侣伦……在不同时期，聚集在香港，为香港文学的繁荣和发展，做出过贡献。1997年临近。1997，意味着香港将摆脱“夹缝”位置，回归祖国；香港文坛的现状、对香港文学整体水平的评估、对香港永久居民作家创作深浅得失的评价以及如何认识香港文学所走过的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相融合的探索创新的轨迹等问题，宏观的论述，完全可以有新的视角、新的观照，认识也会有新意。但个案的探讨，微观的深入；透过个别的分析，把握全局，兴许会更扎实些。

刘以鬯在香港文坛活跃了将近半个世纪，他的作品，带有香港文学的里程碑性质：因为他的作品中蕴含着两股激流，一股与时代的运动相汇合，另一股则潜藏得更深沉，超越了那个时代的

思想愿望与需要，是穿透时空的，一直到现代，它还滋养着新的时代。读刘以鬯的作品，有异代而同心的感悟！

刘以鬯发表作品，远在于30年代他的少年时期，《流亡的安娜·芙洛斯基》等少作，40年代的《露蕊莎》，有幸保留下来。50年代以后，有作家自己背叛自己意志、卖文求生存的报纸副刊连载小说；这些，存而不论。我们如果细细咀嚼、研读他的严肃文学作品，不难体会到，刘以鬯的小说艺术，无疑是对时代生活的机敏的感应，因为他能以独特的艺术慧眼，穿透现实，去发现和感受变革时代中的潜流；他又有深邃的忧患意识，以真诚的时代责任感，表现自己的感受。他的审美活动是超越的；超越自我，超越时代。

刘以鬯所反映的50年代香港商业社会逐渐形成时期，社会对文学艺术的抑郁以及作家所感受到的现实的痛苦。40年后的今天，当中国大陆处在经济变革、社会转型的时期，商海潮高，文海潮落，人们很容易悟到刘以鬯所体验到的那种特殊的境界，越发对刘以鬯思想的机敏犀利和艺术方法的新颖独到，感到由衷的敬服！

刘以鬯的作品燃烧着他整个的生命。为探求时代、社会、人生的“内在真实”，他以全部的心血酿造艺术；在香港的特定环境中，为严肃文学的生存与发展，他孜孜以求，驰骋笔墨；为维护文学王国的尊严，扩大文学的生存空间，他以“一份傻劲与执着”^①不断地写，不断地编，不断地创造，不断地呼吁。他创办《香港文学》月刊之后，以刊物作媒介，使他的观念，获得华文创作界乃至世界主张严肃文学的作家们所认同。

刘以鬯的名字，受到读书界和有识之士的尊敬，他半个世纪来对华文文学尤其是对香港文坛所做出的贡献，令中外人士瞩目。柳苏说，刘以鬯“是香港真正的作家，不仅有名，而且有作品。”^②这朴实无华的评语，对于一位为文学艺术终身奋斗的作家来说，分量是千钧重啊！一位真正的作家，是一种精神现象。在漫长的人生历程中，刘以鬯以他的热忱、辛勤和严谨，在小说艺术领域，

不断地探求和创新，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在海内外享有极高的声誉。香港三联书店出版《刘以鬯卷》时曾指出：“他的小说关怀社会人生，探求物象内在真实，注重民族化和现代化的结合，创新意识丰盈；他的评论，包括作家的重估、杰作的发掘、文学历史的俯瞰和求证，遵循着求真求确、看树看林的原则，以认真、严谨为世所推崇。”^③刘以鬯把自己生命的精华，奉献给文学创作，让生命化解在艺术里。半个世纪的艺术实践，“传神文笔足千秋”，足令亿万读者的心灵为之颤动。谁说香港是“文化沙漠”？刘以鬯的作品标志着香港文学走向成熟；谁说香港没有杰作？刘以鬯的《酒徒》就是一部辉煌的杰作！我们从刘以鬯的成就中，读到了文学的真正价值，看到了文学（不仅仅是限于香港文学）的世纪末的曙光。当我们身处于时代变革的大潮中，回过头来细读刘以鬯几十年前的作品，倏忽之间，眼光一亮，于切身体验中真正理解刘以鬯作品超越时代的价值。

苏轼诗云：“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④也许，由于笔者几十年来不是生活在香港，仅仅是不时过往，对香港了解不多；好在笔者生活在改革前沿的特区省，时代变革大潮的冲击，观念在剧烈更替；在社会变革及文化思潮的激荡过程中，考察刘以鬯的作品，以香港生活圈外人的思维定势来接受刘以鬯的艺术创作，对于“庐山真面目”的把握，或许会显得客观一些。不过，话又说回来，刘以鬯的文学创作及文学实践活动，是香港的一座精神堡垒，各人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去观察，却是“横看成岭侧成峰”的。各有各的结论才是正常的。

我们认为，界定刘以鬯的位置的关键，在于充分地认识和肯定他身处香港，在漫长的文学创作过程中，对于实现自我价值的不懈的追求。

一、香港是一个“完全用数目字管理”的完全的商业社会，这个社会是以个人求利之心作为经济运转的轴心，以社会利益为动力，推动着社会前进与发展；文学艺术多是不写工农业建设或者

是物质生产过程。因为香港是个资本主义社会，不需要用这些生产符号来填充动力缺失的真空，并希望借以润滑生产。刘以鬯几十年在香港的文学活动，从不写生产主题，从不歌颂生产领域里的经济活动。他所关注的是社会的灵魂，即香港社会中的文化取向和文化价值。他对香港，始终给予一种恒常的人文关怀。

有人作过一个不无现实依据的判断：英国人管理过的殖民地，都是社会规范十分严格的地方。英国人在香港经营了一个半世纪，香港的工商业管理、政府行为、文官制度及法律等，都有严格的范式。上述的香港社会既成规范以内的范围，即社会的物质生产和社会的管理过程，刘以鬯是十分了解的，但他不去描写；他所关心的，是这些规范以外的，或者是对社会这些既成规范的思索、质疑，或者试图调节甚至推翻这些规范，以及在这些活动过程中人们的心理活动、情感波动和心路历程。换句话说，他所描写的，不是如何执行香港社会的规范，而是不停顿地描绘人们如何思考这些规范，对这些规范进行质疑和批判。这是刘以鬯作为香港社会的一个真正的知识分子自己所选择的位置，是他的社会责任感及人格力量的表现，同时也是他作品的独创、深度和价值之所在。

二、香港的资本主义制度是充分发达的。在这个社会里，社会的主流是工商业者、行政官员和科技人士。作为社会的主流政治与文化的运行，是行政权力、金钱与科技职业三者的互动；与此相关的就是满足人们业余时间精神消费如电视、音像和报纸副刊等通俗文化。刘以鬯把自己所参与的这部分俗文化的创造，称为“娱乐别人”的活动，他所追求的是“娱乐自己”的纯文学。包括社会上所有从事人文活动的知识界，都完全走向香港主流社会政治与文化的边缘；这种完全没有“主流感”的走向边缘，或者说，他们这种边缘化的过程，是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这种身不由己的选择，也让刘以鬯作出了自己的纯文学的社会功能的选择，即让自己的作品对主流文化作批判和制衡。因为主流社会有自我运转的动力；以追求发财为惟一目标的社会，除了经济能力本身

的制约，没有其他价值观从文化上给予制动的。

处于边缘地位的纯文学，一直张扬着人文价值，所以能够抑制着“拜金主义”把整个香港变成奸商之国的企图；一直支持着人文精神的独立地位，功利主义无法成为惟一的指导思想，市侩文化的涌动与蜕变不那么顺利。这种纯文学维系着人文价值的独立，结果必然是与主流文化中的求利精神对抗，从而使长着俗文化的畸形仙人掌的文化原野中出现了大片大片的绿洲。

以边缘人的身份，还可以清楚地清点社会的各种思潮的位置。边缘化的纯批判，只诊病不开药方。

三、因为香港的主流社会进入经济运转机制，它不需要纯文学成为齿轮或螺丝钉；香港社会从来淡化意识形态，也不需要纯文学为一定的政治意识形态服务。纯文学是一种“娱乐自己”的精神活动，刘以鬯可以在借鉴传统，吸取外来文学养料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将中国古典的、纯粹东方的文化积累，和西方最现代的文学技巧进行过滤，然后细心地进行融合，在“无目的性”的自由空间实行真正的文学创新。创新是刘以鬯的终极关怀，也是他文学活动的归宿。

华文文学世界中刘以鬯的位置，应该是在时代发展中的香港来确定他的坐标，而他的超越性也因此才能清楚地表现出来。

注：

① 黄继持：《“刘以鬯论”引》，见《刘以鬯卷》附录。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1年版。

② 柳苏：《刘以鬯和香港文学》，见《香港文坛剪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北京）1993年版。

③ 《刘以鬯卷》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1年版。

④ 苏轼：《题西林壁》见《苏轼诗集》第2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

第一章

“香港真正的作家”

上文说过，刘以鬯的挚友柳苏（罗孚），称刘以鬯为“香港真正的作家”。平淡中见出分量。

如何从香港文化的总体格局中认识刘以鬯在香港这个特定的时空中从事文学活动的特色？这首先要追溯他的人生经历和漫长的创作历程。

刘以鬯成长于“五·四”以后新文化运动迅猛发展的时期，又试炼于抗日战争的血与火的严酷斗争中，而后又成熟于近40年来香港的多元的混杂的特殊的文化氛围里；西方现代主义的艺术思潮、中国传统文化精神的悲剧思维模式，互相渗入和融合，构成了刘以鬯艺术思维的结构模式和文化心理。相对于中国作家来说，刘以鬯不像他们那样，几十年来在大起大落的政治漩涡中或沉沦、或徘徊、或迷茫、或勇往向前。同时，他又有别于远离故土的海外游子，由于地域的远隔和生活环境的改变而与中国文坛形成一种天然的距离。他几十年如一日地在香港这块特殊的土地上奋斗、思考，在诸多思潮的冲击下进行探索，他在翻腾的不平凡的岁月和特殊的地域环境中拔然突起，以自己的创作为中国文学的发展开拓出了一条新路，又以自己的艺术理论启迪人们，他还以自己热情的行动，对海峡两岸三地以及世界华文作家，发挥一种纽带和桥梁作用。因此说，刘以鬯不仅是一位香港的真正作家，而且是中国文坛上在特定历史条件中出现的一位杰出的作家，让文学能够摆脱社会政治附庸地位而走向用审美价值来娱乐别人和娱乐

自己的作家。刘以鬯的道路，可以引发华文作家们的深思。

刘以鬯走的是一条独特的创作道路。

刘以鬯自己发表过《自传》，《自传》很简单。

刘以鬯说自己“只是一名稿匠”、是一架“写作机器”。这说明他生活的主调就是写稿。他的创作历程表明，一个作家的生活道路是坎坷的，所面对的生活环境是极其复杂的，只要不忘记自己，不在纷繁复杂的过程中将自己的人生价值淹没，坚持自己对现实所固有的审美习惯和审美特性，有自己坚定的创新的追寻意图，自己的创作，必然会体现出与时代的发展相适应的文学发展的某些规律性的现象。

刘以鬯的一生，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青少年时代的文艺播种期

在刘以鬯步入古稀之年以后，回眸青少年时代自己处于文学播种时期的幼稚的努力，虽然艰苦，但决非徒然。

刘以鬯，原名同绎，字昌年，1918年12月7日（阴历十一月初五）生于上海，原籍浙江镇海。他在回答香港《开卷》记者时说：“我的真名是刘同绎。写文章多数署刘以鬯，理由只有一个：‘鬯’字比较少见。两个名字都是父亲撰的。”刘以鬯的父亲名刘灏，字敦如，在上海中西书院毕业后加入同盟会，于1925年任黄埔军校英文秘书，旋发放潮汕任海关监督兼汕头交涉员。母亲季素云，浦东川沙县人。^①

刘以鬯7岁开始上学，在上海闸北三育小学毕业后，升入南市大同大学附属中学。读初中时，喜欢打篮球，喜欢阅读新文学作品。他曾加入无名文学会与狂流文学会学习写作。他曾在回忆叶紫时说明当时参加无名文艺社与狂流文学会的经过。

叶紫组织“无名文学会”，距今已有45年。在追忆45年前的旧事时，我发现我的记忆力衰退得非常厉害，有些应该记得的事情居然记不清楚了。不说别的，单是“无名文学

会”这个名称，我也不敢肯定没有错。它可能叫“无名文艺社”，也可能叫“无名文艺会”，总之，我已记不完全。

.....

我参加“无名文学会”时，只有14岁。那时，我在上海大同大学附属中学读书，读的是初中。我常在壁上写些短文。

有一天，在校园里散步时，一位高班的同学忽然跟我打招呼。我记得他姓葛，因为他的父亲是我们那一班的算术老师。他喜欢结红领带，比我大三四岁。他问我：“想不想参加文学会？”我点点头。他从衣袋里掏出一份入会书，要我填妥后交给他。

我依照他的吩咐做了。过了半个月左右，接到开会的通知。

第一次会员大会，记得是在“静安寺”举行的。静安寺是地名，也确有一座寺院坐落在那里。这寺院虽然位于沪西最热闹地区，香火并不旺盛。直到现在，当我追忆这件事，仍不明白“无名文学会”的会员大会为什么在庙宇里举行。

所谓会员大会，其实并不“大”，几十个年轻人挤在寺院的客堂里，情形与上课倒也十分相似。

开会前，有一个年轻人拿了一堆油印的文件分发给大家。

大会由叶紫主持。他很瘦，脸色也不大好看。我不记得大会是否举行过选举，不过，我清楚记得：“无名文学会”的会长是叶紫，副会长是陈企霞。

叶紫在会员们嘁嘁喳喳的谈话声中讲述“无名文学会”的宗旨。

讨论会章时，有些年纪比我大的会员先后站起，好像演讲似的，发表意见。这件事给我的印象比较深，因为那时我年纪太轻，没有勇气站起来讲话，见别人讲得头头是道，难免有些钦羨。

就我记忆所及，当时讨论最热烈的条款是“会刊”。事实上，这也是会员们最关心的事。根据草案，“无名文学会”成立后，每月刊印会刊一本，定名“无名文艺”。讨论这个问题时，会员们的意见特别多。有人提议出32开，有人提议出24开。有人提议出半月刊，有人提议出双月刊。有人提议减少篇幅改出周刊，俾能多登有时间性的稿件，有人提议增加篇幅改出季刊，俾能容纳字数较多的作品。总之，意见纷纭，你有你的主张，我有我的看法，七嘴八舌，声浪刺耳，像茶馆。但在表决时，还是通过了最先的提议：16开，定名“无名文艺”，形式与当时现代书局出版的《现代》差不多。

接着，讨论会费。会员对会费的数目也曾引起争端。

除此之外，我印象中最深刻的是：叶紫与陈企霞一再鼓励会员们多写，要大家将写好的作品寄到“无名文艺”编辑部；并一再保证，编辑部同人对会员们的稿件必定优先处理。

散会后，叶紫与陈企霞非常热情地与会员们握手，鼓励大家多写稿子寄交编辑部。②

一个14岁的初中学生，还处于求知的朦胧阶段，由于对新文学作品的朴素的热爱感情，参加了叶紫、陈企霞组织的“无名文学会”。刘以鬯在59岁的时候，追忆了生平第一次接触文艺社团的情景，颇有一番圣洁的情怀。叶紫（1912—1939），是现代小说家，原名余昭明，又名鹤林。笔名叶子、杨镜清、阿芷等。湖南益阳人。他主要活动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学读书时参加农会的宣传工作，1926年，叶紫随着家人参加湖南农民运动，1927年5月，长沙“马日事变”后，叶紫的父亲、叔父和二姐均被杀害，叶紫被追捕，逃离家乡，在湘、鄂、赣、苏等地过着流浪生活。1933年，叶紫在上海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了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开始文学创作。他把大革命时代家乡的事变和自身的经历作为素材，创作小说。他说：“我经历了不知多少斗争的场面，凡

是参加过这些搏斗的人，都时刻向我提出无声的倾诉，‘勒逼’我为他们写些什么。”^③他带着生活中的强烈爱憎进行创作：“我要去刻画这不平的人世，刻画着我自家的遍体的创痕。”^④当时，叶紫的作品，如《丰收》和《火》，深受读者的热爱。鲁迅曾将他的作品辑集、作序及出版，列入自己主编的“奴隶丛书”中。但由于生活的折磨，叶紫染上严重的肺病，于1939年在湖南逝世，年仅27岁。这样看来，组织“无名文艺社”时，叶紫也是一位仅21岁的文学青年。而当年才有14岁的刘以鬯，初次撞入文艺殿堂时，这个殿堂的“会长”是叶紫，他认为叶紫是一位“真正爱好文学的人”，在有意无意间，应该说，叶紫是刘以鬯创作生涯中接触的第一位作家，几十年后，刘以鬯对叶紫有很高的评价。他说：

叶紫在“无名文艺”发表《丰收》之前，也是无名的；《丰收》发表后，有名了。那时候，他不过21岁。一个21岁的青年能够写出这样意义深长的、有力的小说，引起广泛的注意，是必然的。他的小说写得好，主要因为生活经验丰富。在《夜雨飘流的回忆》中，他说：“什么苦都愿意吃；什么祸都不怕……。”这种倔强，使他在困难的环境中写出了像《丰收》那样优秀的作品。

叶紫死得太早，留给我们的作品并不多。人民文学出版社于1955年出版的《叶紫创作集》几乎包括了他的全部创作。数量虽少，每一篇都结实，有分量，极富战斗性。《丰收》英译本对叶紫作品说了这样几句中肯的评语：

“在传达时代的脉动时，在反映当时的现实时，叶紫小说的逼真真是极其可信的。”

尽管叶紫自谦“没有技巧，没有修词，没有合拍的艺术手法”，他的小说，无疑是中国新文学运动中的重要收获。^⑤

刘以鬯晚年对叶紫小说的评价达到如此高度，可见，他对叶紫执

着的创作态度及现实主义的手法是敬佩的。他学习写作时所接触的第一位启蒙者和引路人，应是叶紫。在参加“无名文学会”的同时，他又参加了“狂流文学会”；这个文学会对他影响却不大，甚至对当时的领导人盛马良，还颇有微词。刘以鬯有这样一段回忆：

第二次会员大会（无名文学会）讨论的问题，我已记不清楚。不过，有一件事，直到现在还没有忘记，一个伶牙俐齿的会员邀我参加他组织的“狂流文学会”。这个会员姓盛，名叫马良。

盛马良为什么另组文学会？我不知道。对我来说，既然对文学的兴趣这样浓，多参加一个文学会，多结交一些爱文学的朋友，没有什么不好。我答应了。

“狂流文学会”的第一次会员大会，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是在“蓬莱市场”举行的。蓬莱市场在南市，大同大学也在南市，所以我走去参加了。开会前，能说会道的盛马良在我们面前讲了几句破坏“无名文学会”的话。我年纪轻，头脑简单，不知道盛马良为什么这样讲。那时候，别的会员对盛马良的印象如何，我不清楚。我只觉得他有点油滑。作为一个小团体的领导人，他有他的小聪明。不过，与叶紫相比，差得太远。叶紫是一个真正的文人。

“狂流文学会”的会员，大部分都是“无名文学会”的会员。我们同时参加两个文学会，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好。但是，两个团体的主持人似乎从此处于敌对的地位了。这种情形应该有个解释，我却不知道。现在，追记这件旧事时，我依旧不明白当年盛马良为什么要脱离“无名文学会”，另起炉灶。

从刘以鬯的回忆中可以了解到，“无名文学会”引导这位喜欢文学作品的少年走入文学之门，他对当时的领导者叶紫怀着敬佩之情；

而“狂流文学会”则影响不大，而且对于尚未入世的初中学生来说，还带来几分迷惘，在很长时间里弄不清楚是怎么回事，总之，有人邀请他，他就参加，目的在于学习写作。这种为了一种目的而行为盲目的举动，对于年轻人来说，完全可以理解。

可以说，刘以鬯在叶紫那里接受文学的洗礼；而叶紫的创作精神，给这位年轻的学生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读高中时，他也履行“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时代观念，响应抗日救亡运动，参与罢课，常常参加示威游行。

刘以鬯从小爱书成癖，自幼养成逛书店的习惯，中学时代他在学校住读，每周回家一次，母亲就陪着他逛书店，他经常到当时书店云集的四马路棋盘街，那里有商务、中华、开明、现代等几家书店，他大包小包地挟持着，母亲也时常要帮拿一些。^⑥这位勤奋的年轻学生从小孜孜不倦地学习，终于，他的第一篇处女作发表了。刘以鬯《自传》写道：“1936年，我写的短篇小说《流亡的安娜·芙洛斯基》发表在朱血花（旭华）先生编的《人生画报》二卷六期。这篇小说写一个白俄女子的困境，4000字左右，有漫画家华君武的三幅插图。华君武的插图画得很好，我的小说写得十分幼稚。”^⑦刘以鬯以“幼稚”二字评判自己的处女作，这既谦逊，又很实在。《流亡的安娜·芙洛斯基》这篇小说我们现在无缘读到，少年之作“幼稚”，是很自然的事。

1937年，他中学毕业，考进上海圣约翰大学，主修政治，副修历史，是时抗日战争已经爆发，大一大二在市区的大陆商场上课，大三大四在梵王渡校内上课，课余仍然广泛阅读文学名著，不断练习写作，并向《文汇报》的文艺副刊《世纪风》和《大美报》的文艺副刊《浅草》投稿。如《沙粒与羽片》发表于1939年2月28日第十二版《文汇报·世纪风》，《七里岙的风雨》发表于1939年12月5日出版的《文笔》第二卷第一期。

青少年时代的刘以鬯，对如何走进文学艺术的圣殿，处于一种模糊的朦胧意识之中，只是凭着一股对文学的热爱感情，保持